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97号

申请人：钟某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超期未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用人民币购买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假冒伪劣食品，必然对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危害身体健康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侵权”。这是经营者对申请人的“侵害”“侵权”，正因此发生利害关系，申请人才会提起投诉、举报、行政诉讼。

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

反映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举报材料。

2. 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

3.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铺的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进行现场调查，由经营者黄某记配合检查，由金沙街道办工作人员徐某峰现场见证，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检查发现带“剑南春”商标的白酒一瓶，经商标权利人初步鉴定，该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故被申请人作出《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穗云市监金沙强制字〔2023〕XXX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编号：XXX号）、送达回证，依法对涉案产品予以扣押。

4. 商标权利人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了《四川某酒厂有限公司辨认意见书》，证明涉案产品并非其生产。

5. 因被举报人涉嫌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

年12月1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于2023年12月22日至涉案地址现场检查，于2023年12月22日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全国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现场检查发现带“剑南春”商标的白酒一瓶，经商标权利人初步鉴定，该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故被申请人依法对涉案产品予以扣押，并将《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举报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另外，因被举报人拒绝在《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故被申请人依法将该情况记录在《现场笔录》中，并邀请金沙街道办工作人员徐某峰现场见证，由徐某峰作为见证人在上述文件中签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至涉案地址现场检查，由经营者黄某记配合调查，由金沙街道办工作人员徐某峰现场见证。经查，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为一家便利店，店铺面积为15平方米，被

举报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现场检查在店内发现带“剑南春”商标的白酒一瓶，经商标权利人初步鉴定，该产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故被申请人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扣押，并决定对被举报人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并无不当。

3. 被举报人的商标侵权行为仍在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办结。

关于被举报人涉嫌侵犯“剑南春”商标权一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决定立案，于2024年3月20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于2024年4月16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该案目前仍在案件调查期限内，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超期办理的行为。关于案件最终处理结果，申请人可在案件办结后自行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涉案举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对涉案举报作出了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立案决定，已充分履行了法定义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只有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情况下，才需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本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将商

标举报事项立案后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案件目前还未办结，故被申请人不予告知申请人举报立案后的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反映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举报材料。2023年12月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铺的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金沙强制字〔2023〕XXX号《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带“剑南春”商标的白酒一瓶进行扣押。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上述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广州市白云区某食品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超期未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于2023年12月22日对被举报人涉嫌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违法行为

进行立案，于2023年12月26日将上述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于2024年4月16日决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因此，被申请人已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且案件仍在办理中，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超期未处理行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